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八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第九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 105 年 7 月 24 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以下簡稱併購）資訊揭露制度，提昇資訊公開之透明度及公平性，以維護股東權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七條等規定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併購案應依法令及本準則進行）

本行辦理併購事宜，相關資訊公布內容與程序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適用之對象）

本準則所指所有參與併購計畫之機構及人員，係指除本行及與本行洽談併購事宜對方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財務人員、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等公司內部人員外，並包括雙方公司各自委任之顧問、或顧問所委任進行併購對象評估或徵詢之顧問、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等外部機構或人員及其他知悉相關訊息之人員。

第二章 資訊揭露

第四條（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行進行併購，辦理資訊揭露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公平對待原則。
- 二、審慎負責之態度。
- 三、不得虛偽隱匿。
- 四、資訊透明化。

第五條（保密義務之遵循）

本行應與第三條規範之外部機構或人員及其他知悉相關訊息之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應要求第三條規範之公司內部人員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且嚴守保密原則。

本行為進行併購事宜，而需提供本行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予其他機構或個人（下稱「審閱需求者」）進行審閱時，如相關之外部機構或

人員及其他知悉相關訊息之人已依前項簽署保密協定，且本行相關內部人員亦已依前項出具書面保密承諾者，本行授權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授權之經理人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俾供審閱。另本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保留與併購案及/或與審閱需求者為前開事項相關之保密協定、保密承諾書及會議紀錄與人員簽到簿，以供董事長備查。

所有參與併購計畫之機構及人員，在併購消息公開前，不得對外洩露任何有關併購之訊息，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併購案相關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當併購計畫尚未對外公開前，而相關併購資訊疑似外洩時，本行應採取適當措施，並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調查，必要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審慎負責之態度）

所有參與併購計畫之機構及人員，對於併購案或可能之併購案應審慎行事，除法令或本準則另有規定外，面對外界詢問時，不得透露任何併購之相關訊息，有關併購議題統一由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以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或造成相關公司股價波動等情事。

第七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行有關併購資訊之公布或澄清，應由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範圍為限，面對外界詢問時，應不任意透露聘用之顧問、可能併購對象或可能併購條件等訊息，並應遵守本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對外界傳言或查詢之回應方式）

外界對本行有進行併購之傳聞或查詢時，本行回應方式如下：

- 一、併購訊息須待參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對外公開揭露。對外界傳聞或查詢，應以不予置評回應。
- 二、本行並無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併購計畫，對於外界傳聞或查詢與事實不符，本行應予以否認及說明。
- 三、本行曾與其他公司進行併購磋商，惟併購計畫已不可行而終止，對外界傳聞或查詢，本行應予適當說明。

第九條（自願性揭露併購案之要件）

為維護股東權益，對於進行之併購案在董事會決議之前，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採自願性揭露方式對外公開，惟應審慎考量資訊揭露之必要性且揭露之內容必需與事實相符並負法律責任：

- 一、併購公司各方已達成原則性之共識，並簽署併購相關協議。
- 二、證明有能力完成併購，且認定此事件重大有公開之必要時。

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聞與事實相似時。

第十條（資訊揭露平台）

併購案應依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資訊，當併購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變更時，本行應隨時更新。

第十一條（採公開收購方式併購時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

本行採公開收購方式併購其他公司時，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本準則第二條相關資訊揭露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在資訊未公開前，不得發布已掌握之股權資訊，以免造成相關公司股價異常波動之情事。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行授權範圍者或違反本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 二、本行相關人員擅自對外發布併購資訊或違反本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 三、所有參與併購計畫之機構及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內控機制）

本準則納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以落實資訊揭露自律規範之執行。

第十四條（教育宣導）

本行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